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资产字〔2017〕3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率,科学配置资源,推进资源共享,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仪器设备管理规定》(修订)(中南大资产字〔2017〕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界定范围是: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单台(件)价格虽不足10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要配套使用,整套价格在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单台(件)价格虽不足10万元,但属于国家科技部颁发的“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目录”中的仪器设备。上述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不论以何种经费购置均应列入可开放共享范围。

第三条 学校范围内,单价不足10万元的,但学校确定为精密、贵重的仪器设备;凡具有通用性、性能良好并可提供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均列入开放共享范围,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在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必须对校内外开放,共享使用,以充分发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最大作用和使用效益,避免仪器设备低效益重复购置。参加开放共享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必须状况良好，具有正常运行开放使用的条件。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仪器设备均需录入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上网公布。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基本要求

第五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和所属单位两级管理体系。资产管理部负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所属单位负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所在实验中心（室）负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

第六条 资产管理部负责发布我校列入开放共享服务范围的所有仪器设备的名称、功能等服务信息，供校内外查阅、共享。负责组织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七条 符合国家、省、市各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网入网条件的我校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部统一组织入网，归口管理。

第八条 各实验中心（室）及所在学院要充分重视开放共享工作。应指派工作责任心强、有相当业务水平、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管理和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按周期进行计量检定。无检定规程的，应按自检办法定期进行自检，确保开放运行正常。

第九条 用户需在使用仪器设备前向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提出预约申请，说明希望使用时间与要求、所需耗材与试剂等情况，以便提前做好准备，保证按时使用。

第十条 用户应按预约时间按时用机,如因用户原因未能按时用机造成样品、试剂的浪费,由用户负责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用户应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服从操作人员的管理和指导,注意维护实验室的环境卫生与秩序。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使用完毕,使用及管理人员应认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记录》及相关记录,及时清理所用物品。

第十三条 使用频率较高的仪器设备,实验中心(室)应按照确保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优先使用,校内按申请先后顺序共享使用,提供校外服务的顺序进行妥善安排,使参加共享的仪器设备既保证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又能兼顾开放共享,以发挥最佳效率。

第三章 服务收费及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对校内外用户开放,实行有偿服务。设备所在单位按使用实际,向所在单位以外的校内外单位和个人收取一定的共享使用费。

第十五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由设备所在单位根据服务校内、校外不同情况据实测算服务成本,并参照国内或本地区同类仪器设备收费标准提出,校内收费标准一般不得超出校外收费标准的二分之一。校内由学校安排的教学用机原则上不收费。

收费标准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查后,报物价部门审批,并在网上公布。

未经审批,各单位不得自行改变审定的收费标准或变更收费

项目和标准。

第十六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费由设备所在单位按照收费标准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收费通知书，由校财务部负责收取并开具收款凭证。

第十七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所收取的使用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维修、改造、功能开发、材料消耗费等相关支出。

第四章 开放共享工作考核

第十八条 各实验中心(室)需做好对外服务的信息统计工作，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按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资产管理部。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对各单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管理使用状况、开放共享的服务质量、开放共享的有效机时、使用效益和收入等。考核工作将采取学院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考核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条 对开放共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以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彰，并作为相关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有条件却不愿实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利用率又很低的设备所在单位，要给予批评，并视

情节轻重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对本单位闲置又未能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学校可无偿调转给其他单位管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因操作管理人员的服务态度、工作质量和操作水平等问题影响开放共享工作的，设备所在单位要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使其尽快达到要求或对人员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